

首届江苏省研究生法律案例大赛赛题二

说明：

1. 本案简称“军用帐篷系列案”，所有案情事实均为虚拟，与任何现实组织及个人均毫无关系。

2. 各个参赛队应根据下列案件材料、相关法律规定，分别从军用帐篷系列案公诉人、辩护人的角度撰写本案一审开庭审理的公诉词和辩护意见书，并参加本模拟一审案件的开庭审理。

3. 公诉人须在一份公诉词中对甲、乙、丙、丁、戊所犯罪行分别提起公诉；辩护人须根据甲、乙、丙、丁、戊可能被提起公诉的罪名进行辩护。

4. 根据比赛规则和场外抽签结果，参赛代表队分别代表一审公诉人和一审被告人出庭发表意见，并参加模拟一审法庭辩论。

5. 本案法院查明事实所依据的证据材料均已经过质证并为双方所接受。

6. 双方对于本案管辖权等程序问题的争议不影响模拟审判庭对本案的继续审理。

7. 大赛为模拟审判，公诉词、辩护意见书及法庭辩论部分的重心在证据。

案件事实：

甲、乙二人无固定工作，整天游手好闲。甲曾多次以假身份证件应聘工作，然后将工作单位交付给其使用的资产据为己有，并谎称物件丢失。一次，甲以前的哥们乙到甲处玩，言及自己手头紧，问甲是否愿意帮弄点钱花。甲表示正有此意，双方一拍即合。

某日，乙找到做贸易生意的丙，出示伪造的军人身份证件，称自己是某部队后勤部门的，因部队里要进行特别的拉练活动急需采购一批训练用鞋帽，问丙那里是否有货，价格可以从优。丙认为部队的人好说话、讲信用，遂与乙就商品数量、价格以及交货时间等达成协议，并约定货到付款。乙还问丙能不能搞到军用帐篷，并称可以每顶 5000 元的价格收购 40 顶军用帐篷。丙称不认识这方面的人，乙遂告知丙可联系 A 公司，并将该公司销售部门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实际上是甲的手机号）告知丙。丙遂联系到甲并称需要购买 40 顶军用帐篷，甲说有货，并说丙要的数量大可给予适当优惠，即以每顶 3500 元的价格卖给丙，该价格较市场价格低。双方谈妥三日内交货。

其后，甲遂利用伪造的身份证件，到专门从事帐篷生产、销售的 B 公司应聘工作。上班第二天，甲就联系丙，称货已准备妥当，并驾驶 B 公司的货车（价值约 20000 元）拉着 40 顶军用帐篷至丙处。双方交接完毕后，甲将 12 万元货款（B 公司给其权限为最低价格不能少于每顶 3000 元）交付 B 公司，余下 20000 元私吞。同时，甲称货车在交货期间被盗。实际上，该货车被甲以 8000 元的价格卖给他人。丙购进军用帐篷后，当天拨打乙手机，得到的回应是空号。

甲获得 20000 元帐篷截留款后，自己分得其中 15000 元，乙分得其中 5000 元。一日，乙请甲吃饭表示感谢，席间见以前侮辱过自己的丁坐在邻桌喝闷酒，便借着酒劲上前挑衅并与丁互殴。甲上前劝架并抱住丁，乙突然砸碎一啤酒瓶，并在丁脸上划了一道长约 3cm 的口子。巧合的是，丁脸上原有一道长约 3cm 的口子，乙所划口子与原伤疤接合，从而在丁脸上形成一道长约 5cm 的疤

痕。根据《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规定，若伤害造成“面部单个创口或者瘢痕长度 4.5cm 以上”，属于轻伤二级。

就在三人打闹之际，甲在 B 公司的上级主管戊（因甲之故被公司辞退）和朋友一起在隔壁饭店喝酒，闻声而来看热闹，恰好见甲抱住丁，于是上前猛抽甲几个耳光，将甲打倒在地。乙以为丁的援兵到了，遂夺路而逃。甲倒地后昏迷，心跳、呼吸骤停，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后经法医鉴定，甲“符合在患有重症冠心病的基础上，因与他人发生纠纷、被击打头部等，诱发重症冠心病急性发作，致急性心功能衰竭而死亡。”

乙逃离饭店后，遇到在路边与熟人闲聊的丙。丙因联系不到乙，加之军用帐篷若无特别销售渠道根本卖不出去，几乎白白损失 14 万元，由此对乙恨之入骨。当丙发现乙急匆匆从旁边经过时，遂操起一根木板紧随其后，当乙发现时丙业已至近前，并用木板击打其头部。乙闪身躲开，木板砸在路人己的头上。经鉴定，己颅底骨折，伴听神经损伤引起相应神经功能障碍，属重伤二级。